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胡振红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锐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尹光志 赵 曼 阮煜明

罗 飞 邹雪城 孙海琳

日期：2017 年 5 月